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立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不可少於兩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公司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會議程序

除此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規範董事會之會議及程序之條款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用作監督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

* 僅供識別

6. 職權

- 6.1 委員會應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